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A1080005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修定

修訂記錄：

- 95. 02. 22 校務會議編訂
- 100. 06. 07 校教評會議修訂
- 100. 06. 27 校務會議修訂
- 102. 12. 24 行政會議修訂
- 103. 02. 17 校長核定
(配合 103. 01. 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
- 105. 05. 24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第三條 申請程序	1
第四條 減授鐘點數限額	1
第五條 減授鐘點原則	1
第六條 企業未依合約付款	1
第七條 經費來源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 申請表：表號 A0A1080105	A-1

明志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實施辦法

95.02.22 校務會議編訂
105.05.24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配合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之需要，降低教師教學負荷並提升產學合作執行效率，訂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獲得產業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均可提出申請，產業界係指一般民間企業。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教師之產學合作相關計畫須先依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審查通過，並完成計畫簽約，方得填寫申請表(表號：A0A1080105)，向各系、院教評會提出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得減授下學年(期)鐘點。

第四條 減授鐘點數限額

為避免影響教學，每學年全校所提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減授總鐘點數以一百四十四個鐘點為上限。超過上限時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減授鐘點原則

- 一、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含管理費不含學校配合款)為基準，可採計畫金額累計計算，每次申請減授之計畫計算金額以 12 萬元為一個基本單位減授 1 個鐘點。
- 二、可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期起為計算基準，從申請日前、後一年內之計畫均可申請減授，每件計畫僅限申請減授一次。
- 三、每位申請教師該學年最多以減授 6 個鐘點為上限。
- 四、減授鐘點以減授該教師基本鐘點為限，教師超鐘點數仍受教務處排課須知或「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管制。

第六條 企業未依合約付款

計畫合作企業未依合約規定完成付款，造成原提申請減授之計畫金額不足，該教師於減授鐘點學期後 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申請鐘點減授產生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教師個人研究基金扣除。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